

证券代码：873058

证券简称：金新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揭阳万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揭阳万金”)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决定，同意对揭阳万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揭阳万金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,923,194.55 元，本次分配 10,92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揭阳万金 100.00%股权，经揭阳万金股东决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按照章程约定执行，公司可获得现金分红 10,920,000.00 元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广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张家港广源”)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决定，同意对张家港广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张家港广源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217,087.77 元，本次分配 2,21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张家港广源 100.00%股权，经张家港广源股东决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按照章程约定执行，公司可获得现金分红 2,210,000.00 元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鑫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株洲鑫荣”)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决定，同意对株洲鑫荣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株洲鑫荣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,140,331.74 元，本次分配 10,14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株洲鑫荣 100.00%股权，经株洲鑫荣股东决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按照章程约定执行，公司可获得现金分红 10,140,000.00 元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沭阳万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沭阳万金”)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决定，同意对沭阳万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沭阳

万金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,616,418.22 元，本次分配 10,61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沭阳万金 100.00%股权，经沭阳万金股东决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按照章程约定执行，公司可获得现金分红 10,610,000.00 元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城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苏州金城源”)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决定，同意对苏州金城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苏州金城源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183,909.39 元，本次分配 3,18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苏州金城源 100.00%股权，经苏州金城源股东决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按照章程约定执行，公司可获得现金分红 3,180,000.00 元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万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万金”)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决定，同意对天津万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天津万金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,948,965.63 元，本次分配 4,94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天津万金 100.00%股权，经天津万金股东决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按照章程约定执行，公司可获得现金分红 4,940,000.00 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对合并报表的影响

公司持有揭阳万金、张家港广源、株洲鑫荣、沭阳万金、苏州金城源、天津万金各 100.00%股权，揭阳万金、张家港广源、株洲鑫荣、沭阳万金、苏州金城源、天津万金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